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 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錄

- 1、會次：第 1 次會
- 2、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是日中午 11 時 25 分止
- 3、開會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 4、出席代表：(1) 劉國華 (2) 徐裕傑 (3) 楊淑青 (4) 蘇慶祥 (5) 陳志勇 (6) 王秋助 (7) 羅進玉 (8) 管慧莉 (9) 羅清輝 (10) 賴添保 (11) 林永富 等 11 名。(以簽到順序)
- 5、缺席代表：
- 6、列席人員：秘書蕭金木、民政課長詹承硯、行政課長郭麗珍、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建設課長楊天祥(代理)、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人事主任張碧枝、主計主任黃美娟、政風主任丁國煒、清潔隊長古志偉、圖書館管理員陳俊傑、幼兒園園長朱財妹(代理)、本會秘書宋國慶
- 7、來賓：
- 8、主席：主席 蘇慶祥 紀錄：蘇秀珍
- 9、查報出席人數：

主席蘇慶祥：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秘書查報已簽到出席代表人數。

秘書宋國慶報告：本會應出席代表 11 人，現已簽到出席 11 人。

主席蘇慶祥宣佈開會：本次大會應出席代表 11 人，現已 11 人出席，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本次會開始。
- 10、開會典禮：(如儀)
- 11、主席致開會詞：

蕭秘書、公所的各位主管、本會的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本會第 1 屆第 13 次的臨時會，相信各位代表同仁都有充分的準備，要針對我們區政建設推動提出建言，本次臨時會的召開係針對 107 年度石岡壩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護與回饋等計畫墊付案而來召開的，待會各位代表同仁對公所的各项專案報告及提案的審查，如果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都可以提出來請公所相關

課室主管或是秘書來做詳細的答覆以及說明，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1 2、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秘書宋國慶報告：

(1) 報告彙編議事資料暨召開會議經過情形：

本會第 1 屆第 13 次臨時會，係針對和平區公所 107 年度石岡壩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等計畫墊付案，經區公所請求來召開的。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37 及 83 條等相關的規定，經主席核定會期後，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分別以和區代字第 1070000233、234 及 235 等三號函請區公所、各代表提案，並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在案。

(2) 報告議事日程：

本次臨時會之議事日程，經主席核定自 107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3 日止共計三日，並經奉臺中市政府 107 年 3 月 30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70070454 號函核復予以備查在案。有關詳細的議事日程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之日程表。

(3) 報告代表席次：

本會本屆代表席次，依據本屆第 1 次臨時會所抽籤之席次，不再更動。以上報告。謝謝！

1 3、專案報告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請產觀課雪雲課長，謝謝。雪雲課長等一下。在課長未報告之前，我先來跟大家報告一下，因為今天蘇主席他的身體不舒服，他怕感冒會傳染給大家，所以請我來代理主持會議，我就比較佔權。第二點，我跟大家報告，我們梨山陳政福里長今天早上三點十幾分的時候往生，這個部分我們深感遺憾以及不捨。雪雲課長，請繼續。謝謝。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本所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

接下來就由產業觀光課作專案報告，首先今天專案報告的題目是如何落實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實際耕作者認定，嘉惠和平區農民，本區目前的辦理現況及未來辦理的規劃，請各位代表參閱專案報告的資料部分，我們有分成四個部分來跟大家做一個說明。第一個，我們會針對目前本所配合該政策發佈的一個辦理情形。第二個，我們會針對這一次農委會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做一個概述。第三個，我們會針對這一個政策的發佈，那接著後續本所預計要協助辦理的項目做一個說明，最後是我們的一個結語，那另外跟各位代表報告一下，因為這一個政策要點的部分法規名稱比較長，所以在這一個專案報告裡面，我們就把他簡稱為實耕者認定要點，以上說明。首先我們看一下這個專案報告的第一個部分，農委會的實耕者認定要點發佈之後，本所的一個辦理情形，我們在 107 年 2 月 22 日有函文公告，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佈實耕者認定要點的部分來周知我們轄區的農民。我們也在 107 年 3 月 9 日有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改良場辦理實耕者認定要點的說明會，我們後面也有附說明會的簡報資料。那我們有在會中，因為我們和平區多數農民有使用原住民保留地耕作的問題，我們有初步的做一個提問，就是有關我們農民如果使用原保地的話，可否取得該要點裡面所謂的一個從農工作證明。第二個部分，因為轄區的農民蠻多想要更了解我們這一個政策內容，於是我們公所就規劃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改良場，赴我們和平區這邊來就地的做一個說明會，那我們也有在先前 4 月 9 日跟 10 日在梨山及公所，辦了兩場說明會，因為有原保地的問題，我們邀請了原保地直轄市政府的主管機關，市府原民會也派員共同來與會解決民眾的問題。第三個部分，我們就稍微針對實耕者認定要點的法規內容，做一個概述。首先農委會政策制訂最主要目的，大概就是要針對無法取得書面文件而以口頭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地且以農業為職業之實耕者來申請加入，農民健康保險，所以這一個政策要點主要的精神，就是針對以口頭約定方式來使用別人的農地，然後他是以農業為他職業的農民，可以來申請加入農民健康保險的這個部分，那接著我們實耕者的認定要點的部分，我們有參考農委會簡要的簡圖，簡圖的部分，他的認定流程就是分成三個關卡，第一個關卡就是首先我們農民你在初次申請的時候，你要在 65 歲以下，這是第一個部分的判定標準，那接著你如果符合 65 歲以下之後，你可以有四個條件資格，然後在這四個條件資格裡面，我們再選擇一項自己符合的

資格，那這四個資格條件的部分，第一個就是屬於農委會選拔的百大青年農民，第二個資格是農民學院管理系統建檔資料完備的在地青年農民聯誼會分會的成員，這個應該也是農委會建立的青年農民管理系統。然後第三個資格條件就是有通過一些認證的農民，包括 4 章 1Q，所謂的 4 章 1Q 就是有機驗證，然後產銷履歷，還有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還有吉園圃安全蔬果，或具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QR code 的部分，那另外一個就是驗證的資格，就是其他友善環境認證的農民。第四個資格條件就是配合農委會農業政策的農民，所以第二關的資格條件有四種，那我們只要在四種裡面選擇一種自己符合的部分，就可以再往下走。然後接著如果有符合第二關的資格條件之後，我們就往第三關經營規模條件，就是你農業經營的規模條件，一樣有三種條件，只要在其中一種條件符合就可以了，第一個條件就是說本人全年實際銷售農產品的金額達 25 萬元以上，這是第一個資格條件，第二個就是說本人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 15 萬元以上，接著是第三種資格條件，就是農業用地經營面積認定的一個基準，那就看那一個農民的作物，他的作物種類，還有他如果是屬於用設施栽培方式的話，他的認定標準是什麼？所以請各位代表參閱作物種類跟栽培的方式，然後他有一個規定經營面積的規模，如果農民初步去判斷符合這三關的條件之後，那接下來的辦理程序，首先要向我們各區農業改良場，以我們和平來講就是臺中區改良場，要先跟改良場申請一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的證明文件，那取得這一個證明文件之後，就可以向戶籍所在地的農會，也就是我們和平區農會來申請參加農保，以上針對實耕者要點做一個概述。那另外本身實耕者認定要點內容的部分，請各位代表參閱後面實耕者認定要點的法規內容，那我擇兩點重要來補充說明，請各位代表翻閱我們後附的資料，有關實耕者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要點第二點的第二小項，他有提到說以口頭約定方式，於他人農業用地，依法從事農業工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就是這一次這一個政策要點的精神所在，就是針對不是使用自己農地而且也沒有書面契約的農民，你在他人的農地上，從事農業工作的部分，農委會這一次就是要做這個部分的開放，本身自己沒有農地，那也沒有辦法跟地主取得書面租約，那以口頭的方式在私人的農地上面做一個依法農業的工作，那就是這一次政策的精神。這是第一個要點的補充說明，那最後請各位代表參閱本身這一個要點的第六點，有一個比較重要的部分也要跟各位代表報告一下。這個要點的第

六點有提到實耕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農業改良場，應以書面通知不予核發從農工作證明，這個第六點的第五跟第六小項，請各位代表參閱一下，第五小項有提到檢具的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的憑證有顯著的異常，這個部分農改場也有提到可能就會有不核發的一個情形，第六點，申請人耕作的農業用地，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的規定，如果沒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的規定一樣會不予核發從農工作證明的部分，那就針對要點重點的部分再跟各位代表報告一下，接著我們針對今天專案報告的第三個部分，就是目前本所針對農委會，實耕者認定要點的法規發佈之後，本所後續規劃要來辦理協助農民的事項，目前有在針對我們前兩天，4月9日跟4月10日召開的政策說明會，農民有提出一些相關的問題，那我們目前在彙整這些農民相關問題，我們也會函送權責機關來研議辦理來解決農民的問題。第二個部分，我們在這一次實耕者認定要點法規發佈的同時，我們也發現，其實也有一些農民本來就符合農保的資格，但是他不曉得要去申請農保，那也剛好在這一次的政策說明會之後，我們有輔導一些農民他可能不曉得他本來就可以，那我們透過這次機會也輔導他們再去跟農會，直接可以申請農保了，這是我們目前在辦理的兩個事項，最後是我們專案報告的結語，本次專案報告題目，如何落實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實際耕作者認定嘉惠和平區農民一案，我們還是要感謝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對於農委會近期發佈實耕者認定要點的關心，我們專案報告的內容，如果還有做的不夠周延的地方，請各位代表不吝指教，那我們看了一下這一次農委會實耕者認定要點，我們還是有發現一些關於農保資格審查跟認定的問題，大概應該是我們農民的問題，就是在我們和平區有原保地，在耕作的一些問題，那沒關係，我們針對這些問題可能還是需要中央跨部會包含我們的農委會，還有我們中央的原民會，需要做一個中央跨部會的協調，我們把問題往上反應之後，如果需要各位代表來協助公所跟中央的一些立委，來爭取農民的權益，我們屆時也要請各位代表給予協助，一起來幫我們的農民解決問題，以上是我的專案報告。謝謝！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現在是專案報告問題說明及答復，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楊代表請！

代表楊淑青提：

主席、本會的秘書，還有我們區公所的秘書，各單位主管，各位代表，大家好，

楊淑青第一次發言，剛剛說針對跨部會的會議，包括原住民委員會，我希望加列一個農委會，因為我們有林班地的問題，所以也在上面耕作，是不是也要請農委會一起一併來參加？謝謝。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謝謝代表的提醒，中央跨部會的部分，目前市設的可能就是農委會跟中央的原民會。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課長好，我看了一下你書面報告，請問你4月10日是什麼時候辦理？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下午。

代表管慧莉提：

你為何沒有通知我們代表跟里長？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我們說明會的公文有給代表。

代表管慧莉提：

你沒有講時間？那一天開和平專案，你就是這樣子4月9日跟4月10日。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我們公文上面好像有地點跟時間。

代表管慧莉提：

沒有寫時間，要不然我調出來，你沒有寫時間，在座的代表知道幾點嗎？沒人知道。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公文上面有寫。

代表管慧莉提：

公文上面有寫，沒有。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代表，我剛好有帶公文。

代表管慧莉提：

你先去翻，看有沒有時間？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我也有做一些宣傳，所以有在…

代表管慧莉提：

你不要講那麼多，我只是問你那天你有沒有掛時間？因為我那一天不知道，我是早上去還是下午去，我確定是沒有。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我有時間，公文有時間。

代表管慧莉提：

那我要說的就是說你有時間也罷！我是希望你們各課室主管，不論開什麼會議的時候，讓我們的里長跟代表去參與，我知道在 3 月份的時候，建設課有開個會就是臺灣省自來水會議，他是到我們所裡面來說明對不對？只有兩個里長參加，我們都沒參加，因為我知道這個東西有時候里長是看不到的東西，我們看得到，我們有時候可以表達我們民眾的意見，然後我們也不曉得，事後才錯愕說才知道有這個事情，然後呢！再來就是水利局還到谷關去處理過污水處理，一級主管跟我們任何一個代表都沒人參加，我問過徐裕傑代表說你有收到通知嗎？他說沒有，我跟他在這一塊，包括阿勇也是涉入其實很深，那我們是不是可以當下表達我們的意見，那你們全部都沒有會知我們，今天你這個書面報告，我在想，如果你讓我們參與那天和平專案以後下午的會議，我們來參與的話，是不是今天你會更輕鬆，至於你說 10 日開的會議，你說民眾其實有很多的問題，你還要彙整，對不對？已經兩天了，你還沒有彙整出來，請問課長你什麼時候要拿他們的問題來跟我們回答？這個書面報告什麼時候給我們？不要含糊，因為為什麼？他們的問題有可能是別人的問題，你什麼時候要拿給我們？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代表報告一下，其實有問題的部分，我們彙整了差不多了。

代表管慧莉提：

差不多什麼時候？我只是要問你什麼時候要給我們？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我們盡力，就是這幾天。

代表管慧莉提：

一個月以後？半年以後？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因為有時候問題的彙整，因為農民的問題還蠻多的，我們需要把他整理下來。

代表管慧莉提：

是啊！所以我說其實你利用這個時候給我們，你不是更輕鬆嗎？對不對？我再請問這裡的代表有人參加嗎？哪一位？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在山上的部分副主席有參加。

代表管慧莉提：

我說是4月10日的。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4月10日的部分，沒有代表。

代表管慧莉提：

是啊！你沒有講時間，然後今天就要很辛苦，就要一個一個念，我們有很多也搞不清楚，當下如果我們有在場，我們有的問題也可以拋給農委會等等的，所以在這方面，我希望你們各位主管以及課長這裡加強一下，是不是？然後我們都搞不懂啊！今天問你，你未必然懂，你未必可以解決問題，可以說明，是不是？以上我希望大家都注意一下，課長，你要快點拿過來。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好。

代表管慧莉提：

別的民眾的問題，我們才可以幫他解答，好，以上。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好，謝謝代表的提醒，然後我們在把那個問題的部分，提供給代表來參閱。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課長，我請教你一個問題，就是我們今天所講，所探討這個實耕者認定的要點，他會不會和我們災害補助的部分，有一些出入？我今天為什麼要提這個問題？你實耕者認定，若是說今天這一位實耕者認定，他確定是實耕者，但是在災害補助的時候，會不會有落差？災害補助的認定要點，和實耕者的認定要點，是不是會有一些的落差？我今天為什麼要提這個問題，你知道嗎？我們有很多災害補助的時候，是以所有權人的部分，作為認定的要點，那今天這個就會重複，有一些事情就會有爭議的，那這一塊地，他搞不好就是已經租給實耕者去耕作，但是他在災害補助的時候，卻是通知地主，那這一種情形的話，課長，你認為就是說因為他實耕者認定，實耕者是確實有付出的，但是在災害的時候，他卻沒有辦法領到這個災害補助金，是不是會有這種狀況？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徐代表報告一下，農業天然災害的救助，跟我們這一次實耕者的認定要點，他其實是兩個不一樣的法規內容，他確實有差異，一個是針對農業天然災害部分的救助，那這一個實耕者認定要點，他是針對從事農業工作實際耕作的農民加入農保的部分資格審查，所以他確實是兩個不同的法規內容有差異。

代表徐裕傑提：

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就變成說實耕者在災害部分的補助，就是沒有保障，若是遇到這種狀況的話，因為他的認定要點不一樣？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代表報告，可能就是要回歸到實耕者在農業天然災害法規裡面，他資格的部分，有沒有符合？

代表徐裕傑提：

我在這裡建議，當然今天這個開會，我沒有另外的提案，是不是課長在有機會的話，參與這個會議的話，針對實耕者認定的部分，應該在這一種狀況是要給實耕者災害補助的部分，去給他們獲得到這個補償才對，你的看法呢？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現在代表點出的這個問題，就是兩個要點本身存在共同的問題。其實是有這兩個，謝謝代表的提醒。

代表徐裕傑提：

你去研究參考一下這個問題，我的意思是說，建議你，是不是說在有這個會議的話，研究一下，就是說應該要以實耕者的部分，他們的權益為優先考量，這個部分若是有什麼會議的話，斟酌建議，若是我們有參加，我們當然會提出，若是我們沒有參加的話，我想說課長，你也在這個部分，琢磨一下，提出給實耕者他們的部分，因為他們是實際付出的，應該有什麼災害的時候，就是要落到他們的補償才對，以上這一點跟課長建議。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謝謝代表的建議。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謝謝裕傑代表，淑青代表請！

代表楊淑青提：

第二次發言楊淑青，針對剛剛裕傑代表講的這個，我們可以在跨部會議的時候提出來，除了我們林班地的問題以外，你再給他加一項就是說，災害補助的時候，因為農民身份問題的認定，是因為他沒有土地所有權狀，沒有取得租約書，所以說會造成這些問題，是不是說以耕作者為優先？還是什麼，災害補助。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好，謝謝代表的建議。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添保代表請！

代表賴添保提：

關於這個天然災害補助，一般都是雙方有講好，遇到天然災害的話，補助款的話，看是老闆去請領，還是承租人請領，那在請領的時候，以往我都是這樣子，我地是有租給別人也有賣的，他沒有去管理，管理方面還在我手上，他自願放棄天然災害補助的話，在私底下，你買賣地主跟承租者，雙方要寫一個切結書，以後就沒

有爭議了，就這樣子達成。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淑青代表請！

代表楊淑青提：

剛剛賴代表講的這個情況，有一個問題，他雖然兩邊都是因為契約的問題，原住民保留地也有這種現象，就是說我們原住民才能夠申請到那個租約，那平地人有部分在 74 年才申請得到，那之後不是都沒有嗎？就是說都是有原住民的問題發生，那林班地也有這種問題，因為他是跟國家承租，他就沒有拿到租約，這個情況不是說只有雙方核定兩個人講了就可以，因為他是跟國家的，所以說這個必須要立法或者是立一個規定，照這個規定走比較好，謝謝。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謝謝各位代表，針對不管是農災害實耕者，我統整一下各位代表的問題，最重要問題，如果私有土地來講，應該是原則上沒有什麼問題，如果地主本身就是私人，私有土地應該原則上是已經沒有什麼問題了，但是如果針對國有土地的部分，尤其是原保地的部分，他可能還是會存在有一些所謂的要依法使用的問題，大概可能就是這個問題的癥結點所在了，以上。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國華代表請！

代表劉國華提：

主席、兩位秘書及各公所的一級主管及所有代表，劉國華代表第一次發言，剛剛已經有聽到我們幾個代表講農保及天然災害問題，第一個農保的事情，據我所知我當過農會代表及理事，就是說在農牧用地有權狀部分是 0.1 公頃，林地是 0.2 公頃，但你如果是跟公所租約的話，農牧用地要 0.2 公頃，林地是 0.4 公頃，才能申請農保。第二個講到天然災害，我想請問一下課長，跟公所合法承租的租約可以申請天然災害法，對不對？那我請問一下，像我們山保地，農牧用地跟旱地可以申請天然災害，林地不能申請天然災害，對不對？林地不能申請？你有原住民災害保留地，你有權狀的話，林地沒辦法申請？是只有農牧用地跟旱地才能申請天然災害對不對？好，那請問一下，若跟公所合法承租的林地可不可以申請天然災害？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代表報告，跟公所承租的原保地，但是他的使用地類別是林業用地，林業用地基本上應該是，土地的部分，不行。

代表劉國華提：

也不行，那你看一下，因為很多鄉親在問，就是說像我們原保地的話，農牧用地跟旱地是可以申請天然災害，那林地沒辦法申請，那再看一下說，林地的部分，合法承租了，可不可以申請？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代表是針對林務局的林班地，如果是…

代表劉國華提：

有合法承租的可不可以申請？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如果是林務局的林班地，要回歸到農民跟林務局的租約內容，租約內容有一些就是要限造林使用，那個是一定不可以。

代表劉國華提：

所以說我當初在農會當理事審查農保資格跟會員資格的時候，也是有林務局的林班地，就是承租，我不知道可不可以申請天然災害，這個看一下。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如果是限林業造林使用就不行申請農業天然災害。

代表劉國華提：

好。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代表這個部分容許我去確認一下，他可能會有林業天然災害的部分，林業會有天然災害嗎？果樹會有，但是林業…

代表劉國華提：

對啊！那我們山保地，只要是林地就是不能申請。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這個林務局的林班地，可不可以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或許可能是林業天然災害

的部分，我再確認一下。

代表劉國華提：

好，那第二個是這種農保的部分，所有鄉親都很特別關心的，你要宣導一下說，農保滿十五年，連續滿十五年才可以領 7500 元老農年金，不是說我農保一加入就可以領 7500 元老農年金，是要你連續十五年沒斷過才有老農年金，宣導一下，而且這農保的部分，如果說不是我們的專業，我們就請農會的主任來回答這個事情，這是以上我的報告，謝謝。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好，謝謝代表的提醒，農保的部分，確實不是公所的專業，如果農民遇到問題，其實原則上我們還是會希望他去跟農會做一個洽詢，會比較正確，以上。

代表劉國華提：

那我再補充一下，剛剛跟我們慧莉代表在講說，譬如說是領月退，或者是領公保退休的，能不能加入農保？這個應該是在 102 年 4 月 1 日，就已經有一個公文下來，只要是公職退休的就沒辦法加入農保，只能加入健保而已，勞保不行，謝謝。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謝謝國華代表，請問各位代表還有什麼要詢問雪雲課長的嗎？添保代表請！

代表賴添保提：

關於剛才代表提的，一般來講林地的就是一次可以，他以前是國有財產局，在目前都是以合法的，他有造林的，他是規劃納入大雪山林管處，那麼有部分違法的，林務局他不接收，不接收的話，就放在那邊，這個每年用補償金，他就這樣子處理法，那麼還有一條，你們大概都不知道的，五年前的時候，那個國有財產局，那時候其實很輕鬆，他那個地目變更一來勘查，馬上核准的話，他也是林地，但目前他是種水果，他一併納入用承租也是一次九年，這樣子，他們是每逢天然災害，他們有領得到，他地目有變更，我們隔壁都是這樣，只有我自己沒有辦。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謝謝保哥，針對這一個問題，我現在簡單述說一下，因為我在這裡發言可能會侵害到你們發言的權利，但是我簡單的說明，因為當初這兩個就是一個在梨山一個在平地這裡開的會議，我所知道當初是有時間上的通知，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

個實耕者的認定，我們最糟糕的一個問題，其實雪雲課長報告得很長，但是大家可能不是那麼的理解，因為幾十年來，因為這個不是只有和平區的問題，很多因為土地取得的問題，結果他是實際的農民，他也住了三十年的農業，但是完全不是農民的身份，這一個政策的制訂就是完全為了這個事情來解套，結果全台灣省都適用的情況下，就是原住民區就不適用了，這個對和平區傷害是非常的巨大，像梨山種梨子種了二、三十年，沒有農民的比比皆是，現在就是有 25 萬元跟 15 萬元這一個，25 萬元農產品銷售的紀錄，15 萬元農業資材的購買憑證，基於這兩個東西，在別的縣市是可以直接申請來加入農民，成為這個會員，但是就和平區這個大利多，和平區就享受不到，所以重點應該是在於說雪雲課長針對這樣的事情，你後面剛才從頭到尾我就聽到一個重點，會請立法委員出來協調，這一個方向是對的，其他的解釋可能是太長，大家聽的比較沒有那麼懂，好，對不起，佔用大家時間。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嗎？雪雲課長？你再講一下。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好，副主席剛才有提到說不是很清楚，我再簡單的說清楚一點，其實針對這一個實耕者認定要點加入農保的部分，應該是這樣講啦！他沒有不適用在和平區，應該是說他沒有全面適用在和平區，他還是有部分適用的部分，那所謂部分適用的部分，如果你是私有的原保地，你的地已經是私人所有，那個應該就是都沒有什麼問題了，那他的問題應該是會在國有原保地的部分，如果你沒有合法使用，所謂沒有合法使用就是你沒有合法的租約，那當然就沒有辦法來參加這一個實耕者。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課長，我打斷你一下，他有合法的使用租約，他就直接找農會就好了，幹嘛去用這一個辦法不是嘛！你懂我意思嗎？他如果像你剛才所述他是合法使用，或者所有權狀的那種，他可以去公證，或者去農會申請成為會員了，他就不需要這一個辦法了，所以我不是說他不適用，而是說新的辦法沒有辦法幫忙，本來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的人來解決問題，我的重點是在這裡，對不對？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好，我知道了。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課長，我這樣講對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對，那我知道副主席的意思了。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因為你在導引說本來他就可以不申辦的，他也不需要這一個管理辦法制訂，他就可以申辦了，是不是這樣？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那我知道副主席意思，就是本來有合法租約，本來就可以去走一般的農保就好，也不用去適用，所以這個問題點，還是會出在於國有的原保地要合法使用的部分，他確實真的有寫一個要依法使用，所以那個依法可能會是我們有一些農民沒有辦法負荷的原因，大概是這樣子。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當然就是知道我們和平區，沒有辦法去享受到這一個新的辦法的制訂，所以我們才會開會來研議向上面反應說，怎麼樣可以去爭取到和平區農民實耕者最大的一個利益，但是如果上面依法不准，什麼樣都不行，那我們也沒關係，但是我們必須努力，這個才是重點，是不是雪雲課長？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對，就是我們要點的內容，有寫到依法的部分，可能我們要去請中央權責機關來處理。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這樣子啦！到時候我們再找一個或兩個立法委員，針對這個問題，看在臺中還是台北開一個協調會，好不好？課長，可以吧？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好。可以。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那到時候你再協助我們。針對這個問題還有要詢問課長的嗎？淑青代表請！

代表楊淑青提：

如果做跨部會或者是協調會的時候，希望通知這些代表，有需要的話，我們一

定來參加，我們來反應就是糾結的地方，好不好？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雪雲課長，如果要開這個協調會的時候，務必每一個代表都通知到，好不好？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好。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謝謝你。雪雲課長，請回座。接下來請繼續下一個專案報告梨山齡恩路興建納骨牆計畫可行性評估結果。請民政課詹承硯課長，你在報告的時候，倒不用逐字逐句，最重要就是你要肯定這些代表知道你在說什麼為原則，好不好？謝謝！

民政課長詹承硯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本所秘書及各單位一級主管大家好，民政課報告梨山齡恩路興建納骨牆計畫可行性評估，這個廠商已經把可行性評估的成果已經報上來了，因為我有請廠商做一個重點的整理，那由我來做這個簡報，請代表看我們左手邊這個牆壁上面。這一次的簡報，主要就是分計畫概述，法規依循，還有興辦事業流程，初步配置預算跟結論以及建議，五個大點來報告，計畫概述，這個齡恩路，我們大梨山地區公墓現在目前都已經滿葬，計畫在齡恩路規劃興建納骨牆，以大梨山地區，有一個乾淨整齊規劃的殯葬環境，這個基地是在我們梨山段 561、562、563、568 四筆地號，都是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加起來的面積是 7070 平方公尺，就是七分多地，這邊示意圖，不是很清楚，但是這個紅線座落，就是我們計畫要蓋納骨牆的座落，這一條是齡恩路，這邊基地的坡度，這一張相片就是從齡恩路要往上走的一個路，現在基地上面還是有一些建物，基地上面的坡度有分二、三、四級坡度，山坡地大於三級坡，不得開發建築使用，四級坡就是可以做為公共設施或必要的設施，我們這四筆地，都是屬於非都市用地，他的法規是規範在區域計畫法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規定，我們這個計畫，應該會牽涉到環境敏感區，環境敏感區他有分第一級跟第二級，第一級在水庫集水區，第二級分地質敏感區，山坡地等等，看起來這個基地都是算在第一級跟第二級環境敏感區的範圍內，這個下面的附註，這邊有提到就是說，如果興辦事業位於原保地，不妨礙國家國土保安環境資源等等的原則下，中央原民會那邊會同意興辦這個事業，不受環境影響地區

的限制，所以我想這個廠商，我覺得他的規劃是比較樂觀啦！其實我們只要在看到這個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我想說中央的原民會，他會讓各墓地主管機關去審，他不會說不同意，就是說不受這個限制，那這個興辦事業的計畫，要做以前，我們會依據法令的規定，徵詢的主管機關有經濟部水利署、台電、中央地質調查所、市政府水利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的參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因為位於原保地的關係，所以說也會經過部落會議的許可，最後面就是中央的原民會，因為他是土地管理者。我們這個計畫最主要要做的工作，就是用地變更跟地質敏感區，還有水土保持計畫，那墳墓用地他建蔽率是在百分之 40，容積率是百分之 120，我想說這個是設施，還不是建物，有牽涉到建物的部分，就是後面的休息室，等一下會提到，那環境影響評估，如果這個基地在海拔 1500 公尺以上，就是要做環境影響評估，若以公墓興辦則不需影響評估，這個主要的規定，就是說我們將來這塊地如果在規劃的時候，不止會單單納骨牆，會做一個所謂的環保樹葬，就是有輪葬區，那樣的話，應該還是要做環境影響評估，那這個設施，在有相關距離的限制，他都符合就是大於在學校要大於三百公尺，在衛生所要距離也是大於三百公尺等等，這個都是符合的。這個興辦事業計畫，就是以我們公所為申請人，就是要做一個計畫，然後送到個環境評估影響委員會，跟區域計畫法及水土保持要做一個審議，這一張圖蠻複雜的，我們就這邊先概略。那興辦事業計畫，大概要 150 天，然後水土保持計畫大概要 30 天，環境影響評估有分兩階段，分別是 50 天跟 60 天，我想這個是法令上的規定，實際上我們在操作，其實一定是超過這個時間，包含水土保持計畫，跟環境影響評估，如果相關機關在審環境影響評估，像我之前就是知道福壽山農場他們為了要修繕他們的旅館區，才增加幾間，那他們在環評的部分，大概就拖了三年左右，最近才通過，我想他這麼小的單位體，就拖了這麼久，當然我們不預設立場，但絕對是超過這樣的天數。我們初步配置就是有納骨灰設施跟服務中心、家屬休息室、公共衛生設施、停車場，還有園區步道跟座椅、照明設備，隔離綠帶及綠地、納骨牆標誌入口意象跟水土保持設施等等。我們依據 107 年 2 月的人口統計，梨山里的人口數有 2258 人，就是他死亡率大概百分之十一點二，我們就用總人口數去乘以他死亡率，然後我們規劃是 50 年的容量，大概會有 1245 個納骨灰骸櫃，這我們工程的示意圖，這是齡恩路停車場，這幾塊就是納骨牆，這個是家屬休息中心，

這個示意圖看起來好像蠻漂亮的。後續如果我們這個案子要繼續辦下去，我們當然就是要先做一個興辦事業計畫，這個廠商也估列了概算經費，大概需要的經費是 370 萬元，後續的工程，大概要 2,291 萬元，總金費加剛剛前面是 2,666 萬元。結論跟建議，就是本計畫屬於原保地，若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這個不受環境敏感地區的限制，還有第四點，本計畫基地面積，如果沒有達兩公頃的話，就不用做所謂土地分區的變更，還是依序用山坡地保育區來做。當然使用地編訂還是要做一個變更，使用分區不用。還有就是說這個水土保持計畫，如果開挖的面積少於 1000 平方公尺，可以用簡易水土保持計畫來申報，我們在看這個計畫，當然會超過他開發的面積絕對超過 1000 平方公尺，還是要用水土保持計畫來申報。直接跳到就是這個經費的部分，剛剛有提過了，申辦事業計畫的服務費是 370 萬元總金費連含工程費用是 2,666 萬元，以上簡單的報告。謝謝！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永富代表請！

代表林永富提：

主席、秘書，還有我們公所一級主管、與會的代表同仁大家平安，我想齡恩路納骨牆，落坐在我們大梨山地區，我們三位代表非常關心這個事情，當然我們知道課長的用心，跟這樣努力，可行性評估出來，基本上是來講，應該是對於整個評估是比較面善的部分，那我剛看了簡報部分，我們看一下第三個興辦事業計畫流程。第三項，這裡我看你有一個興辦計畫流程，總共有四項，從這一個事業計畫約 150 天，水土保持 30 天，然後階段評估 50 天 195 天，這幾天加起來初估，大概就要 14 個月了。我想請問課長，這樣子的一個流程是一段一段進行，還是可以同步進行？因為這 14 個月，如果說各項加起來的話，大概要 14 個月，14 個月等於從這個時候算起來到明年才有結果，所以我要了解的是說，這樣子一個計畫流程，是可以同時進行呢？還是要逐項逐項來進行？

民政課長詹承硯說明：

謝謝我們代表的提問，初步了解就是興辦事業計畫，是分別要向區域委員會那邊來報，水土保持跟環境影響評估，是可以同時並審查。

代表林永富提：

那簡單講是要一項一項來執行？

民政課長詹承硯說明：

是，應該是分兩大項。

代表林永富提：

那這樣子要 14 個月，我們對鄉親的回應有點高難度，好，沒有關係，那我們來看結論與建議。你的結論與建議總共有七項，但是我剛剛看了這個七項之後，有很多我們可以符合的條件，像這個未達 2 公頃可以不用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這個我們就符合了，如果說像這樣子一些符合條件的話，我們可以省略很多程序，也可以省略很多時間，但是這裡我想請課長回答是說第二項，第二項說本計畫基於原住民保留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經區域計畫委員同意，我想請問一下，區域計畫委員是哪些人來組成的？

民政課長詹承硯說明：

區域計畫委員是在內政部營建署那邊有委員，不過我知道最近，去年他們有修法，就是區域計畫的委員下放到直轄市政府可以成立，不過他們會看案件，如果重大案件，他們還是會送到中央內政部。

代表林永富提：

因為我知道你這邊寫得很清楚，這個區域計畫委員同意，就可以不受限制敏感地區的這樣限制，所以這幾個委員，非常重要，要非常公正跟超然，因為我不曉得這個委員是從哪裡成立的，所以我必須要提醒這個部分，那第二個部分，就是在第六點，若改以多元葬法設置為公墓興辦，即可免除環境影響評估，我想了解一下什麼叫作多元葬法設置？這個意思是什麼？

民政課長詹承硯說明：

因為我們當初在規劃這個案子，單純就是納骨牆，那多元葬法就是說他有所謂的樹葬區跟輪葬區，就是他部分還是呈現現在傳統公墓的形式。

代表林永富提：

傳統公墓？

民政課長詹承硯說明：

對，但是那個面積也不能很大，就是說有納骨牆，有樹葬區，還有傳統的公墓，

就是要開挖，所謂叫輪葬區啦！

代表林永富提：

也有像目前這樣子的一個土葬的方式，也有像納骨牆方式，都並行這樣？

民政課長詹承硯說明：

是。

代表林永富提：

那我們現在齡恩路這個部分是可以多元的方式嗎？

民政課長詹承硯說明：

我們當然會朝向多元的方式來做設計規劃。

代表林永富提：

因為如果說以多元葬法的話，可免除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這個對我們就非常的有利，所以我剛看這幾個地方，課長努力一下，把我們後山可以爭取的部分，讓我們的興建流程更簡化，讓我們能夠早一點鄉親有這樣子的納骨牆設置，因為今年才剛剛完畢掃墓節，大家心情還是非常得很可惜，因為我們沒有辦法給一個很正面的答案，希望課長再努力一點，我知道你也很用心，我剛剛提這幾個建議，我是要告訴你說，這幾個如果我們可以爭取的話，我們就盡量爭取，縮短我們納骨牆的設置，相信你會為我們的地方百姓來爭取這樣的權益，謝謝。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謝謝永富代表，永富代表要詢問之前，他可能有充分做過功課，問得很有深度，謝謝代表。國華代表請！

代表劉國華提：

主席、兩位秘書、代表、在座一級主管，針對這個納骨牆的東西，是我們之前已故陳里長提的申請案件，我這邊有所有的資料，從曹課長當課長的時候的資料，因為我也詢問這問題，那現在是說從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一直到水保局，一直到民政局，第一個就是說，像是水保局這邊，我們區公所有跟他要了一個資料，就是有關貴分局提供本所梨山里老部落滑動相關的監測資料中，尚缺東西南北的四個定位點，不知道那定位點你們有沒有在追蹤？我這有一手資料在這邊，就是當初用納骨牆這個，第二個這個定位點，你們到底有沒有追蹤，還是說一停了就不在追蹤案子，還

有我這邊有民政局給我們公所的，這邊講說，如果說申請開發公墓之土地，達五公頃以上，或其他殯葬用地達兩公頃以上，要變更為特定的專區，本案我們申請的土地面積只有七分多地，使用分區為當地保留地，那使用地類為農務用地，依前開所規定，土地未達兩公頃，應該免變更為特定的專用區，為仍須變更使用類別，就是土地類別變更，殯葬用地，始可開發使用，這公文在這邊，那我請問一下課長，你受了這個可行性評估，到底可不可行？

民政課長詹承硯說明：

跟國華代表報告，我們主要做這個可行性評估，應該是最初步的做法程序，讓我們公所有一個方向，那接下來應該就是說我們會再做一個興辦事業計畫委託技術服務，這個部分就有包含到剛剛代表提到的，就是地質鑽探跟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這個送審之前，我們就是要所謂的興辦事業計畫要出來，要擬定，就是說這個前面的問題，要在我們後續這個委託技術服務，後面才可以確定說這個案子到底可不可行？這個第一點說明，那第二點說明就是我剛剛也有提到，關於使用分區的部分，我們是小於兩公頃以內，所以說使用分區是不用變更的，只要變更使用地類別，就是殯葬用地，就可以使用開發，那樣的話，會比較容易一點，就使用分區不用去變更的話。

代表劉國華提：

好，那我這邊有 106 年 6 月的資料，到現在也是快一年了，我都有存檔這邊，我都擺這邊，那如果說你要印我這個資料，我會給你們印，這個也是有原民會、水保局的，資料都在這邊，只是說你們跟他要說一個四個水土保持，地層滑動的東南西北定位點，那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繼續追溯這個事情？而且這不是說只有我跟永富代表，還有副主席在關注的問題，是我們全後山地區都在關心這問題，那我希望說用心一點，而且上次我們也開一個部落會議，四個部落會議情況下，他們何組長專員，就是前任何組長，他也說兩公頃以內，就是不用做環評，而且你們這邊報告也有講，就是說本計畫基地屬於原住民保留地，若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來同意，不受此限不做環境評估，而且只要在直轄市的政府認可就可以，對不對？

民政課長詹承硯說明：

對，其實廠商在簡報的內容也有提到，他是以比較樂觀的方式來呈現，其實中央據我所知，原民會他不會把這個權責放給各事業單位，就是水利署或一些環保署去審，因為剛剛那個規定有規定到，他不妨礙環境國土保安跟環境影響的方向大原則下，他可以不用做這個審查，我想中央原民會他不會去擔這個責任，所以說應該還是會要做環境影響評估。

代表劉國華提：

那我們就樂觀其成，也希望說課長用點心，因為我們上面都滿葬，位置有的葬在自己果園也算違法，我們梨山公墓也在滑動，那當初提這個案子是我們前里長提的，所有鄉親的陳情，從 106 年 6 月 2 日的公文到現在，我這邊都有，如果你要看，缺什麼東西，我們盡量說讓我們給後山的鄉親一個交代，好，以上，謝謝。

民政課長詹承硯說明：

謝謝代表的提問，那我這邊再補充說明，因為這個後續的委託技術服務案的經費 370 萬元，那我也跟區長及秘書報告，他們是說第二次追加減，我們會把這個經費納進來，追加減通過，我們就會馬上做後續的一個工作，以上說明。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謝謝課長，你要把這個經費納進來的時候，因為後面這一個總經費建設要多少錢？2,000 萬元嗎？多少錢？

民政課長詹承硯說明：

連工程就是 2,600 多萬元。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2,600 多萬元，設計費扣除也要 2,000 多萬元，所以他的重頭戲應該是後面這一筆經費，對不對？

民政課長詹承硯說明：

對。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所以這一個部分可能要注意到，不要說這個編一編，300 萬元花下去，後面沒有錢，那就麻煩了，是不是？不過還是以蕭秘書跟區長你們再看怎麼談，但是我們梨山地區確實非常需要一個納骨牆。對不起，我又佔用大家時間了。針對齡恩路納骨

牆的，還有代表要提出詢問的嗎？（沒有）課長，謝謝你，請回座。

1 4、討論提案

甲、區長提案

第 1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所 045

案 由：臺中市和平區白鹿吊橋暨周邊景觀整建工程計畫墊付案，敬請審議及墊付。

辦 法：提請同意墊付。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有沒有代表要求建設課課長來說明的？針對這一個問題？徐裕傑邀請建設課課長說明。

建設課長楊天祥（代理）說明：

主席、公所各位主管、各位代表，有關於白鹿吊橋及周邊景觀整建工程計畫，他這個是今年 107 年 3 月 20 日，經過臺中市政府原民會，他同意，他的計畫總共經費是 3,229 萬元，位置是在天輪跟南勢交界白鹿的那邊。

代表徐裕傑提：

課長，這個部分目前是還沒有一個整體性的規劃？

建設課長楊天祥（代理）說明：

跟代表報告，他這個我們有發過計畫，計畫已經給市政府，市政府是按照我們的計畫核定的，那初步規劃是有了，但是我們還是要經過委託設計，然後再工程發包。

代表徐裕傑提：

初步規劃的部分，我們在這個部分的規劃，他是把兩邊的橋柱完全重新再做是不是？

建設課長楊天祥（代理）說明：

橋柱的部分沒有重做，他只是說做加強。

代表徐裕傑提：

橋柱的部分做加強？

建設課長楊天祥（代理）說明：

對，做加強。

代表徐裕傑提：

那這個適合嗎？

建設課長楊天祥（代理）說明：

因為你重做了以後，整個台八線又全部會受到影響。

代表徐裕傑提：

這個和台八線有什麼關係？

建設課長楊天祥（代理）說明：

因為他這一邊是我們台八線，一邊是在那個台八線的對面。

代表徐裕傑提：

那你這樣的情形，橋柱沒有換過，那橋柱的部分，你們也沒有說去請專家來做一個認定，是不是說這樣做下去了以後，他的安全性是不是有問題？

建設課長楊天祥（代理）說明：

橋柱的部分，當初已經有先評估過了。

代表徐裕傑提：

那評估過是由誰來評估？

建設課長楊天祥（代理）說明：

我們有請那個類似結構技師他們來評估過了，之前就有做評估了。

代表徐裕傑提：

有做評估？說這個橋柱沒有問題？

建設課長楊天祥（代理）說明：

對。只要做加強。

代表徐裕傑提：

只要做加強，那我們的計畫裡頭也有針對就是說這個加強的部分，要如何的加強，我們有去做一個類似說有加強的部分，那我們橋的部分，連包括就是說他的吊橋的上面，我們直接講說那個是主索的部分，豈不是換新嗎？

建設課長楊天祥（代理）說明：

對。

代表徐裕傑提：

那橋板面呢？

建設課長楊天祥（代理）說明：

都換，都換。

代表徐裕傑提：

都換，橋版面還是一樣是用木板嗎？

建設課長楊天祥（代理）說明：

當初的規劃是這樣子沒有錯。

代表徐裕傑提：

這個可不可以說不要用木頭的，因為木頭的過沒有多久，問題就開始都出來了。

建設課長楊天祥（代理）說明：

這個部分，我們會把代表的意見，把他納進來做檢討。我們會再做評估。

代表徐裕傑提：

那現在所設計你知道他的那個橋的寬度是多寬嗎？

建設課長楊天祥（代理）說明：

長度 200 多米。

代表徐裕傑提：

200 多米，寬度？

建設課長楊天祥（代理）說明：

寬度差不多，就是按照我們原來的一米多。

代表徐裕傑提：

課長，你剛才講說他原本會到台八線等等的問題，可能就是說他的引線，那個鐵索的引線拉到靠近到台八線去了，那你現在舊有的不是一樣嗎？你現在舊有的還不是一樣會到那裡去？

建設課長楊天祥（代理）說明：

因為腹地的問題，白鹿吊橋他是靠近緊鄰著台八線，台八線的話，公路局他也會有限制，所以這部分，我們在做設計的時候，因為我們的設計還包括他的周邊，所以我們還會請台八線在共同會勘。

代表徐裕傑提：

那目前你所建議的就是說這個橋柱不換，橋柱沒有問題就對了？

建設課長楊天祥（代理）說明：

對。

代表徐裕傑提：

好，OK，謝謝。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謝謝代表，課長，我提醒，因為這一條吊橋 3,000 多萬元，對不對？他的經費來源是哪裡？

建設課長楊天祥（代理）說明：

經費來源由臺中市政府的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原民會，然後他委託設計是給公所嗎？是公所在設計的嗎？

建設課長楊天祥（代理）說明：

是。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還沒有委託設計嗎？

建設課長楊天祥（代理）說明：

還沒有。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好，那這樣裕傑代表剛才他就有提醒了，因為高達 3,000 多萬元的經費要執行，你看裕傑代表是當地的，他不知道你要怎麼弄，所以我的意思，課長你跟秘書研議一下，因為有 3,000 多萬元的大建設，是不是你要做這個設計以前，像你剛才提到要會勘，是不是請當地的各民意代表來共同參與？你覺得呢？要在設計前，你不要設計好了才來做說明，我的意思就是說要設計之前，融入一下當地的民意代表的看法跟意見，蕭秘書這樣可以嗎？讓他們參與一下，好不好？這個要列入會議記錄，各位還有沒有其他問題？吊橋這個？（沒有）好，謝謝課長。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所 046

案 由：107 年度「石岡壩水質水量保護區」、「臺中市后里區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大甲溪流域天輪壩以上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墊付案，敬請審議及墊付。

辦 法：提請同意墊付。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要建設課課長說明的？你們大概看一下，因為這個核定金額是 2,600 多萬元，這一個經費來源是臺中市政府經發局是不是？課長，你在位置上回答就好？

建設課長楊天祥（代理）說明：

這個是水利署。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水利署的，那也是我們執行的嗎？

建設課長楊天祥（代理）說明：

是。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我們如果通過，好像他上面沒有細目？那你講一下在後面的哪裡，提醒代表大概看一下？那針對這一個案子有沒有人要詢問楊天祥課長的？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淑青代表請！

代表楊淑青提：

因為他說辦理方法裡面，有一個計畫是屬於產銷班補助的農機，還有設施的，我這裡有接收到農會還有產銷班的一個建議，說大家現在年紀比較大了，好像手握力量比較小，希望電剪能夠多配一些補助款在這方面，因為這個計畫應該還沒有確定，還是說已經規定多少了？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還沒有。

代表楊淑青提：

還沒有，好，謝謝。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課長，那個還可以稍微跟細部的更動嗎？應該核定了嘛？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各位代表報告，就是農機的部分，只要做農業使用的機械，應該都是可以符合這一個要點。

代表楊淑青提：

因為產銷班裡面，去年針對農業機械補助的款項，一般只有差不多幾萬元而已，所以說農業局那邊的配額比較少，還是農糧署，我不知道，來的經費比較少，所以希望我們這一邊編訂補助款多一點，來做農業機具的補助，謝謝。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代表報告，因為當時我們秘書有看到這個問題，就是產銷班在機具的補助經費好像有比較少，所以就請我們從這一個水利署的計畫經費，去提了這一個計畫，我做一個補充說明。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有啦！我看後面這裡有一個每班 8 萬元，是不是？一班 8 萬元，針對這一個墊付，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所 047

案 由：「大甲溪斷面 58 至 61-1 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計畫」墊付案，

敬請審議及墊付

辦 法：提請同意墊付。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4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所 048

案 由：107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第二次核定)--南勢里
福山巷改善工程(第二期)等三案墊付案，敬請審議。

辦 法：提請同意墊付。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5 案 類別：民政 編號：所 049

案 由：臺中市和平區桃山社區活動中心維護與修繕工程實施計畫墊付案，
敬請審議及墊付。

辦 法：提請同意墊付。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乙、代表提案

第 1 案 類別：土管 編號：會 496

提案人：王秋助 連署人：徐裕傑、賴添保

案 由：有關辦理本區原住民保留地承租案，除依規辦理外，請確實遵行信
賴保護之憲法原則及保護民眾權益為首要考量，以確實維護本區區
民福祉。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我們請提案人說明。王代表請！

代表王秋助提：

主席，還有各位同仁大家好，我想這一件提案，我請土地管理課長來說明，我這裡有兩、三點請教課長一下。目前合約到期，要來續約？先決條件是什麼？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跟代表報告，如果原本就跟我們公所有租約的，因為原來的租約到期，要續約，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的。我不曉得代表是要說什麼有曾經承租過，然後來辦續約的時候是我們公所不能續約的。

代表王秋助提：

現在有幾件，那這樣好了，比較直接，請問你，到目前為止，你跟人家送到司法機關，去偵辦有幾件？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再次跟代表回應一下，我不曉得代表是針對個案或是通案，我們送到司法機關的，那個幾乎都是非法佔用，或者是土地管制，譬如說林地，林地就是違規利用，違規處理這種方式，而且也不是公所說主動去移送的，是因為我們會看到實際的情形，在那個土地上實際的情形，報請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然後再經過他們的審定，認為他們就是已經不符使用，已經違法了，他們才會去送法院的，我們公所好像是沒有。

代表王秋助提：

你不要這樣講一大堆，我請問你，那我現在講一件就好，白毛台邱田輝先生的這一件怎麼送法院？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邱田輝白毛台的，我的印象，應該都是在水底寮跟白毛台段的，他那個應該是屬於原本就是林地，對不對？他上面有建築物。

代表王秋助提：

那建築物是什麼時候的？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跟代表報告，就是原來的建築物在 69 年以前就存在了，我們就會發個公文給臺中市政府的都發局。

代表王秋助提：

好啦！你不要跟我講那個，你講那個人家聽不進去，我只請問你一件，簽一次是九年，對不對？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對。

代表王秋助提：

那九年前你就可以給他租約？九年以後你就講說他有房子存在，他也沒有去開墾或是去濫墾，那我可以請教你，他都已經荒廢了，他哪裡有砍你一棵樹？他根本都沒有，你還什麼說濫墾呢？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報告代表，當初…

代表王秋助提：

你講那天他們會勘，我也在現場，我也有去看，這是他老爸以前留下來的，那個房子最起碼超過 50 年，那你們自己沒辦法辦一定就要送法院嗎？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這一件好像沒有送法院吧？

代表王秋助提：

就是有送法院，這一件承辦人是管先生辦的，我現在先不要耽誤大家太多時間，我只是想兩點拜託你，第一點，在我們行政可以辦的範圍內，你就來辦，將來如果行政範圍內有困難，滯礙難行，要送司法單位，希望你們會同我們代表會一下，因為現在發覺，我們區公所有很奇怪的現象，你的承辦員，辦了幾件案件以後，是不是合乎，我目前還沒有去查，不講，但是一年半載這個承辦人又換了，那我們又要去請教說，你現在怎麼辦？因為承辦人換了，他就說我不知道，所以這個裡面有玄機，以後我再慢慢查，第二個，既然可以行政的你可以辦，你為什麼一定要去送司法呢？那送司法將來會有兩個情況，第一個情況就是因為他不懂的法律，然後被判易科罰金或是緩刑，那你們就按照依據司法機關就要收回了，這可能將來會走的道

路。第二個道路，如果萬一判決下來不起訴，那我請問你怎麼辦？後續的補救辦法要如何辦理？所以我在這裡要求你，現在不光是我們這裡，你像信義也有這樣的事情，上次報紙不是刊登了嗎？好幾百人到鄉公所去抗議，連他的縣政府都挺那一些抗議的人，你不要以為你們今天坐在這裡，平安無事，不一定過幾天，好幾百個人會到鄉公所來丟雞蛋，到時候帶頭的人是我，我跟你講。所以我希望你這個要好好的審慎處理。還有我跟你要的幾件公文，你跟我拖了幾次？有這麼難嗎？我們今天也不是在質詢，今天我請你答覆這些事情，我是要求說不要跟人家送法院，因為民眾一送法院，他就慌了，也不知道如何去辦，你最好是在我們的區公所以行政的方式來輔導他，或是來要求他改善。這個是長遠之計，還有你要把目前所遭遇的困難，向原民會函請他們來幫忙解決，因為這個我敢講，怎麼樣呢？你九年前租給他，他上面就有房子，也有水塔，這個就好像我們的違章建築，是舊的違章，那你如果現在新的，你如果說要求民眾一定要上面要淨空怎麼樣，依法行政我沒有意見，但是你舊的不要去刁難人家，這樣會造成大家得很不方便，希望這一點課長要好好做好，好不好？然後會後請你把我要的資料給我，這樣就好了，好。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因為我們代表都是選民選出來的，有時候各課室主管再拜託幫忙一下，因為我們真的都有壓力，另外課長你看一下第三點，未能掌握本區各地原住民保留地租用情形這一個，爾後的受理原住民保留地新租用案件，必須通知各地區代表，這個跟法令上會不會抵觸到？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跟主席報告，法令上是沒有硬性規定，如果說我們公文可以多發一個副本給地區代表應該是可行啦！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那就用副本的方式知會代表，他有空就去參加，謝謝。針對秋助代表這一個提案，其他的代表還有意見嗎？裕傑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因為我是連署人，我想說在這裡請問一下課長，我們原住民保留地的部分，主管機關是原民會？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對。

代表徐裕傑提：

我們區公所類似說代理管理機關，我跟你們講，針對剛才王代表所提的部分，就產生一個問題，我們要承租的土地，他那個房子之前的話，也是一樣，在辦理承租的時候，甚至於他之前辦理續租的時候，就已經有房子了，也有那個蓄水池了，那現在他九年的時間到了，他要再辦理續租，那往往有很多的情況就是說，他有地上物，那請問課長，我們是辦理土地的，若是說有地上物的情形，那這一種情形就不能辦理了嗎？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跟代表回應一下，剛剛我要回應王代表，可是王代表沒有給我講完，那我現在繼續講下去，九年前就已經有租約了，九年以後不可能不跟你續約，要針對九年後的會勘情形，是不是又增加什麼建築物，或是水塔那一類的，應該是這個問題，如果現有的建築物都已經准了，怎麼可能說續約以後就不准呢？以上。

代表徐裕傑提：

好，謝謝課長。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那這一個案子，其他代表還有意見嗎？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15、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換）

第2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497

提案人：羅清輝

附議人：蘇慶祥、楊淑青、陳志勇

案由：和平區達觀里香川巷(陳員、邱員)環場聯絡產業道路長度約500公尺，因近年颱風豪雨使該聯絡道路破損凹凸不平，影響疏運車輛安全，請協助該路段鋪設水泥路面，以利居民通行。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並儘速施作改善該路段鋪設水泥路面，確保車輛之安全，請審議。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498

提案人：羅清輝 附議人：蘇慶祥、楊淑青、陳志勇

案由：和平區達觀里達觀部落育英巷(林瑞堂)工寮前現有環場聯絡產業道路長度約 250 公尺路面，因近年來豪雨使該聯絡道路沖刷塌陷、破損凹凸不平、影響行車安全等，請協助該路段鋪設水泥路面改善，以利居民通行，確保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並儘速施作改善該路段鋪設水泥路面，確保車輛之安全。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4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499

提案人：徐裕傑 附議人：王秋助、管慧莉、陳志勇

案由：建請區公所改善博愛里谷關分校巷道路兩旁之排水溝蓋，以利車輛及行人通行之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5 案 類別：產觀 編號：會 500

提案人：羅進玉 附議人：林永富、徐裕傑、管慧莉

案 由：有關農委會近期發布之「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仍無法落實，讓本區使用原保地之實耕者加入農保乙案，建請區公所向中央權責機關反應解決。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這一個部分，我來說明，這個就是剛才雪雲課長報的那一個，我們代表會也來正式提案，讓他們案子以後有依據來辦理。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16、閉會典禮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主席，謝謝你。蘇主席、蕭秘書、公所的各位主管、本會的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一屆第 13 次臨時會，在各位代表同仁的認真審議和督促下，除了通過許多的提案外，也給公所很多的建言和施政方向，相信區公所一定會認真去執行，不會辜負各位代表同仁和區民的一個期待，本次大會非常順利圓滿，感謝大家，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17、散 會（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中午 11 時 25 分）

和平區民代表會主 席 蘇 慶 祥

副主席 羅 進 玉

秘 書 宋 國 慶

紀 錄 蘇 秀 珍